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韓復智教授紀念獎學金設置要 點

103.09.25 10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.10.15 10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.11.25 第283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.03.28 11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.06.05 11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.07.23 第317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.08.13 發布修正全條文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下稱本校)文學院歷史學系(下稱本系)為設置韓復智教授 紀念獎學金(下稱本獎學金),以紀念故韓復智教授,並獎助家境清寒及成績 優良之學生,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韓復智教授紀念獎學金設置 要點(下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獎學金管理

捐贈新臺幣(下同)一百萬元存入本校永續基金專戶,以每年孳息方式發放 本獎學金。

三、名額

每學期二名,每名一萬元整。

惟曾獲得本獎學金二次者,不再受理申請。

四、申請資格

本系學士班二年級(含)以上學生,以需要經濟資助者優先。

- 五、 申請備審資料
 - (一) 一般獎學金申請書。
 - (二) 清寒證明文件:如低收入證明、里長清寒證明或導師推薦評估意見。
 - (三) 歷年成績單(前一學期 GPA 三點零以上)。
- 六、 申請時程

每年三月五日前及十月五日前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七、審核與發放

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核決定當學年度之受獎人名單,並由本系負責本獎學金發放事宜。

發放日期為每年四月及十一月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,自發布日施行。